

**公告**  
**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(第 426 章)**  
**撤回豁免證明書**

---

現公布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根據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426 章)第 12(1)條，決定撤回就以下計劃發出的豁免證明書：

<b>計劃名稱</b>	<b>豁免證明書編號</b>
BRITISH MARITIME TECHNOLOGY PENSION AND LIFE ASSURANCE SCHEME	E001513(9)
LEOPOLD LUXURY PROPERTY CONSULTING PLAN	E002998(9)
PEGASUS SUPER SCHEME	E003002(2)

上述計劃的有關僱主可於 2023 年 1 月 17 日或以前，向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(上訴委員會)提出上訴，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 24 樓，反對撤回其計劃的豁免證明書。如有關僱主沒有於 2023 年 1 月 17 日或以前向上訴委員會提出有關上訴，則其計劃的豁免證明書將予撤回，由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。

2022 年 11 月 17 日

擔任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之  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
(李頌珊代行)  
香港葵涌葵昌路 51 號九龍貿易中心 1 座 8 樓